

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政函〔2004〕178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S204线杨(家坡)陈(家沟)公路 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省交通厅、省物价局：

你们《关于204省道杨(家坡)陈(家沟)一级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04〕87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S204线K3+20和K45+310处分别设立“房祥公路收费站”和“张家渠公路收费站”，对来往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

二、收费车辆吨(座)位核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辆行驶证核定的额定载质量或座位数为准。

三、收费标准执行陕政函〔2003〕203号文件规定的全省统一车型分类及其收费标准。具体为：

竣工验收审计，处于试运营期，“房塔公路收费站”和“张家渠公路收费站”试运营期间收费年限为3年，自2004年12月28日起至2007年12月27日止。待该工程按照《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办法》规定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核定最终收费年限。

七、“房塔公路收费站”和“张家渠公路收费站”为临时机构，收费人员定员114人，由陕西交通资产经营公司面向社会招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

